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30078-GXXS

供应商：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目录

一、合同内容	2
二、附件	7
(一) 报价函附录	7
(二) 中标通知书	8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9



一、合同内容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30078-GXXS

签订地点： 广西蒙山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函附录（附件一）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u> （¥： <u>1054710.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 月 20 月底前施完追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依据工作进度情况提交项目材料。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行使合同解除权。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其他

(1) 满足《关于印发蒙山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采购合同的项目款。（注：项目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甲方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或相关权威机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所有未付款项直至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卷入任何纠纷、诉讼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的；
 - (2) 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后，服务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 (3) 将本合同义务擅自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未付合同款项，且乙方应在收

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

- (1) 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
-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3)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项目所多支出的费用、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资金被取消、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非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变更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全部资料。乙方应于 7 日内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属于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销毁。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谢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聂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230079154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C3L63N
单位地址：蒙山县蒙山镇五福路南一巷1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10号楼第四层415号
联系人：	联系人：聂建林
电话：0774-6282099	电话：136778910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5520 4010 0100 4314 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二、附件

(一)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30078-GXXS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种植兼用绿肥(油菜)	14400	公斤	35 元	504000 元	/
2	无人机播种服务	7200	亩	19.3 元	138960 元	/
3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一	项	64800 元	64800 元	/
4	绿肥(油菜)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	7000	亩	49.5 元	346500 元	/
5	印发绿肥(油菜)种植技术资料	300	份	1.5 元	450 元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105471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 月 20 月底前施完追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依据工作进度情况提交项目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建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二)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递交的“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C3-230078-GXXS）”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1、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1054710.00元）。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月20月底前施完追肥，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依据工作进度情况提交项目材料。

3、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复核。

4、联系人信息如下：

采购人联系人：钟远信，联系电话：0774-628209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颖贵，联系电话：0774-3933508，1897848505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种植兼用绿肥 (油菜)	数量：14400公斤；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净度≥98%；2. 发芽率≥85%；3. 水分≤9.0%； 4. 包装：25公斤；5. 产品必须提供2025年收获的种子，并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6.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数量：14400公斤；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净度=98.8%；2. 发芽率=90%；3. 水分=7.2%；4. 包装：25公斤；5. 产品必须提供2025年收获的种子，并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见第219-222页）。6.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见第223页）。	无偏离
无人机播种服务	数量：7200亩；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1. 种子播种7200亩；2. 要求均匀播种，并在11月22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月20月底前施完追肥；3. 田块的边角，无人机没法播种的，要求人工补播均匀。	数量：7200亩；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种子播种7200亩；2. 要求均匀播种，并在11月22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月20月底前施完追肥；3. 田块的边角，无人机没法播种的，要求人工补播	无偏离

4



轮作区域耕地	数量：一项；	数量：一项；	无偏离
质量监测等级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评价工作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按1000亩取1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含1个绿肥压青还田的田间试验），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按1000亩取1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含1个绿肥压青还田的田间试验），	
绿肥(油菜)施用	数量：7000亩；	数量：7000亩；	无偏离
用化肥费用及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1. 氮17.2；磷7.6；钾	
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	1. 氮16；磷6；钾8，总养份≥30%；包装规格：257.6，总养份=32.5%；2. 包装规格：25公斤；3. 产品必须提供2021年以来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3. 要求均匀施肥。	必须提供2021年以来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见227-232页）。3. 要求均匀施肥。	

5



印发绿肥(油菜)种植技术资料	数量: 300份;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做好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宣传技术资料印发及发放。	数量: 300份;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做好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宣传技术资料印发及发放。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 项目在蒙山县范围内实施。	1.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 项目在蒙山县范围内实施。	无偏离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我公司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6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 申请支付采购合同的项目款。 (注: 项目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后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 申请支付采购合同的项目款。 (注: 项目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后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偏离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1. 《关于印发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一、验收对象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无偏离
------	---	---	-----

8

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70分)。	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四)组织项目验收 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70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	--	--

9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 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我公司需即时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我公司应在3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我公司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我公司必须负责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我公司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我公司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我公司要	无偏离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责任。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三）技术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桂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